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00號

原　　告　蕭振道
　　蕭振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被　　告　吳金益
　　吳豐存
　　吳豐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吳金益自民國88年9月13日起，陸續向原告蕭振道借款，原告蕭振道分別以匯款或現金交付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交付大港口公司簽發之支票用以清償本息。惟支票皆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原告蕭振道起訴請求清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大港口公司及被告吳金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振道9,059,340元，及其中600萬元自10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被告吳金益應給付原告蕭振道108萬元確定。

㈡原告蕭振南雖不在前開訴訟中，然亦對被告吳金益有消費借貸債權，並經取得執行名義，對被告吳金益所有坐落台南市之土地為強制執行無果。

㈢後經原告於107年6月4日調取土地登記謄本後，始知悉被告吳金益所有如附表一、二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分別移轉登記予其子即被告吳豐吉、吳豐存，於

100年至102年間脫產，以圖脫免原告之債權。原告對被告吳金益有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吳金益、吳豐吉就如附表一所示各項不動產，於附表一所示分別時間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吳金益、吳豐吉應就如前開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一所示分別時間經地政事務所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吳金益所有；被告吳金益、吳豐存就如附表二所示各項不動產，於附表二所示分別時間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吳金益、吳豐存應就如前開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二所示分別時間經地政事務所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吳金益所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㈠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6筆土地，並非由被告吳金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移轉登記予被告吳豐吉，故此部分之原告所訴，顯無理由。

㈡被告吳金益雖於附表一編號7、8所示時間將該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吳豐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該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吳豐存，但均非無償贈與，而係有償之買賣，且約定買賣價金為抵押債務移轉予被告吳豐吉、吳豐存，由被告吳豐吉、吳豐存負責清償。被告吳豐吉、吳豐存雖形式上係以贈與名義，自被告吳金益受讓取得附表一編號7、8及附表二所示土地，但實際上係因被告吳豐吉、吳豐存長期均以自己薪資所得，清償被告吳金益積欠原告的債務，因此被告吳金益才會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吳豐吉、吳豐存，並約定以清償設定在該等土地上之貸款作為價金。

㈢原告蕭振南係於103年6月17日對被告吳金益取得票據債權，此有原證一本票之發票日可稽。然而，被告吳金益將附表一編號7、8所示土地移轉予被告吳豐吉；將附表二所示土地移

轉登記予被告吳豐存之時間點，原告蕭振南對被告吳金益之上開票據債權尚未存在，參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09號判例意旨，原告蕭振南自不得主張撤銷訴權。另原告蕭振南雖又主張其對被告吳金益有所謂借款債權云云，被告否認之，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㈣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時而消滅。該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民事判例參照）。查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抗字第370號民事裁定所示，原告蕭振道已於103年間知悉被告吳金益將台南縣白河鎮357號土地移轉與被告吳豐吉、將同段367地號土地移轉與被告吳豐存，是原告蕭振道所提撤銷訴訟，已逾除斥期間。

㈤被告吳金益並非無資力之人，此可參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示，被告吳金益所有土地於106年間進行鑑價時，仍有高達700萬元至800萬元之價值，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08號民事判決，被告吳金益所為並無害及原告之債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蕭振道主張其為被告吳金益之債權人，渠等間自88年間起有借貸往來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25號民事判決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亦有明定。是債權人主張其債權因債務人處分財產之無償行為被侵害而提起訴訟，

自應由債權人就其主張撤銷詐害行為之權利存在，且未逾除斥期間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應駁回其訴。

㈢經查，原告蕭振道曾於103年5月間，就被告所有系爭土地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聲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03年度裁全字305號假扣押卷宗、103年度執全字第180號假扣押執行卷宗、臺南地院103年度司執全助第114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明無訛。既原告蕭振道早於103年5月間即已調取系爭土地之全部登記謄本，應已知被告之財產狀況，其主張於107年6月4日調取土地登記謄本後始知悉云云，委無足採。

㈣原告蕭振道遲至107年6月26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詐害行為之訴，有其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印文在卷可按，距其於103年5月間查知系爭土地之移轉情事時起，相隔逾4年，顯已逾債權人訴請法院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1年除斥期間，依前揭民法第245條規定，原告蕭振道之撤銷權已消滅。

㈤原告蕭振南主張其為被告吳金益之債權人，固據提出被告吳金益於103年6月17日簽發之本票1紙為證。惟其主張系爭土地於附表所示移轉登記時間，其已為被告吳金益之債權人，則為被告所否認。按民法第244條所定之撤銷訴權，乃為保全債權之履行而設，是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且得行使者為限。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原告蕭振南並未舉任何事證，證明其所主張之詐害行為發生時，其為被告吳金益之債權人，則其本件行使撤銷權，於法即非所許。

㈥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於附表所示時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

轉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不符，均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表一：（被告吳豐吉名下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贈與之債權行為時間（民國年/月/日）	地政機關登記時間（民國年/月/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彰化縣	社頭鄉	仁美	662	3/5	102/05/01	102/05/21
2	彰化縣	社頭鄉	仁美	663	1/1	100/02/08	100/02/22
3	彰化縣	社頭鄉	仁美	673	1/1	100/02/08	100/02/22
4	彰化縣	社頭鄉	仁美	846	1/1	102/05/01	102/05/21
5	彰化縣	社頭鄉	山腳	1118	1/1	102/05/17	102/05/28
6	彰化縣	社頭鄉	山腳	1119	1/1	102/05/17	102/05/28
7	台南市	白河區	中興	357	1/1	101/11/13	102/03/08
8	台南市	白河區	大排竹	1657	1/1	101/11/13	102/03/08

附表二：（被告吳豐存名下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贈與之債權行為時間（民國年/月/日）	地政機關登記時間（民國年/月/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台南市	白河區	中興	367	1/1	101/11/13	102/03/08
2	台南市	白河區	大排竹	1658	1/1	102/03/08	102/06/21